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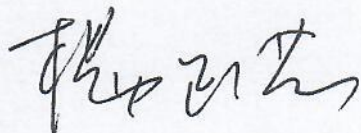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，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清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 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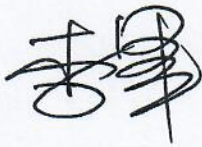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 军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 军：

王文若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ru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王', '文', and '若'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0日